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为规范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五条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 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 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 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 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项目实施部门必须将实际情况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公告。

-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由使用部门填写请领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

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 金额 50%的;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 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 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 的措施等情况。
-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 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五)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 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 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 **第三十一条**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交易所网站披露。
-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 **第三十三条**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